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5.doc、
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6.docx、376735100E_1150082084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度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8月28日陽社字第115000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5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https://projects.sunshine.org.tw/scholarship_2026/。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陳采彤；電話：038-350380#110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4份

教務處

115/09/02 13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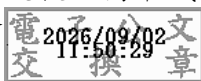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636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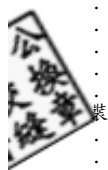
及申請書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